

惠 州 市 教 育 局

关于 2021 年惠州市中小学科技教育劳动 实践活动评审结果的公示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 2021 年广东省中小学科技劳动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全市各地积极组织该项活动，五大项目共提交 240 多件作品，其中数字创作 143 件，程序设计 61 件，AI 劳动实践案例 1 件，人工智能 4 件，机器人 40 件。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作品进行评审，并结合参加省组委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的评审与线上展示答辩结果，共评出 128 件优秀作品。

现 通 过 惠 州 市 教 育 局 网 站 (<http://jyj.huizhou.gov.cn/>) “最新公告”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30 日。公示期内，单位或个人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，请通过邮件的形式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向市教育局反映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，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邓碧军；联系电话：2211340；电子邮箱：hzsdjz@huizhou.gov.cn。

附件：2021 年惠州市中小学科技教育劳动实践活动评审结果

